

## 文化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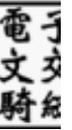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
聯絡人：林志龍

電話：02-8512-6253

傳真：02-89956484

信箱：clin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文工字第1132050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七 (113D026805\_113D2019742-01.pdf、113D026805\_113D2019743-01.odt)

主旨：受理114年度「文化部辦理地方藝文場館耐震評估補強拆除工程補助要點」申請補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部辦理地方藝文場館耐震評估補強拆除工程補助要點」（附件1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「中央部會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會議」112年11月14日第8次會議及113年3月7日第9次會議紀錄，114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耐震補強或拆除案，以可於113年完成規劃設計並於114年度發包建設之案件為優先補助。
- 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113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「伍、113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」結論二「請衛福部及各部會，應依不同公共建設之類型，依下列原則確



秘書室 收文:113/12/02



1130351892

有附件

實辦理：(一)補助型案件，應分兩階段核定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(如辦理耐震評估及申請建照等費用)，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。…」

四、本案補強或拆除之建築物須於核定前登錄於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」列管及完成耐震詳評，並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114年度補助優先順序原則如下：

(一)規劃設計已完成或可於113年底前完成，並可於114年工程發包者，依最高補助比例補助設計監造費、補強或拆除發包工程費及其他間接工程費。

(二)尚未規劃設計者，依最高補助比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。

五、本補助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3年12月19日截止。請於期限內，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申請並另函送本部。

六、因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」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，本部先行受理補助申請，俟預算審議通過後再予核定。

七、隨函檢附114年度地方藝文場館耐震補強拆除補助需求計畫書格式(附件2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

